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22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嘉凯玻璃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安全玻璃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嘉凯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承德嘉凯玻璃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安全玻璃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4500万元，环保投资为4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1%。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8]213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316.5m²，年产钢化玻璃39万平方米。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生产车间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

2. 废水：磨边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园区定期抽排。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渣、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14 日